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兰海”）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地址为三亚市三亚湾路兰海花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41万元，公司持有亚泰兰海51%股权，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海实业”）持有亚泰兰海49%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4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亚泰兰海总资产为7,313,147,676.34元，总负债为5,805,354,954.20元，净资产为1,507,792,722.14元，2014年度亚泰兰海实现营业收入370,657,946.86元，净利润45,734,400.91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公司出资351,691,950.14元收购兰海实业持有的亚泰兰海49%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泰兰海100%股权。

由于兰海实业持有亚泰兰海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人的相关规定，兰海实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出资351,691,950.14元收购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提升公司地产产业的规模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公司出资351,691,950.14元收购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海实业”）持有的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兰海”）49%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泰兰海100%股权。

由于兰海实业持有亚泰兰海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人的相关规定，兰海实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亚市滨海路兰海花园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等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兰洋	2700
2	张萍	300
合计		3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兰海实业总资产为1,933,310,913.59元，总负债为1,376,481,963.66元，净资产为556,828,949.93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29,504,830.89元，净利润为24,381,567.7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亚泰兰海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地址为三亚市三亚湾路兰海花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41万元，公司持有亚泰兰海51%股权，兰海实业持有亚泰兰海49%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4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亚泰兰海总资产为7,313,147,676.34元，总负债为5,805,354,954.20元，净资产为1,507,792,722.14元，2014年度亚泰兰海实现营业收入370,657,946.86元，净利润45,734,400.91元。

目前，亚泰兰海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地产产业的整体规模和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实现地产产业资源的配置和共享。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5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李俊江先生、马新彦女士、安亚人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地产产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地产产业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地产产业规模实力。根据亚泰兰海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亚泰兰海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定价的客观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之独立意见；

2、中准审字[2015]1640号审计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就问询函所列事项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314.41万元，占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61.62%，2012-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2.05、2.54、1.62，请你公司结合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高、周转次数低的原因。

回复：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收入确认政策来看：

（1）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是：除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外，各事业部应对每个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信用评审机构对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报告、该客户在公司历年的信用状况等；对于评定不合格的客户，事业部不得为其提供服务。对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公司通常会先行提供服务，然后按照客户确定的金额和结算流程收款。

（2）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公司的石油技术服务业务、油田管理服务业务、运输服务业务以及不构成建造合同的工程业务收入，属于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其具体确认方法是：由甲方（油田作业区或采油厂，下同）主管人员逐月签认本公司当月该项业务完成的工作量，本公司则以甲方签认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来确认当月该项业务的收入金额。

近年来，随着客户单位内部不断加强财务管控和支付审核管理，客户对本公司的结算周期拉长，导致部分业务收款跨年度才能收取的情况有所增加。由此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周转次数有所降低。

主要客户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比明细见下表：

单位	2013年账面余额（元）	2014年账面余额（元）	同比增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18,988.93	176,600,153.70	96.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84,546.64	12,640,231.55	134.75%

尽管公司每年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但大部分欠款能够在次年上半年收回，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帐龄相对较短。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05%、81.92%和83.65%，说明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虽然公司的服务对象大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各油田公司，信誉度很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当期收益。对此，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根据公司建立的应收账款结算体系，由主管领导牵头，对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分客户进行明细分析，按照合同签订、工作量确认单签认、送达、项目的结算开票、甲方挂账、甲方资金计划安排、回款等各个环节确定责任人，要求各环节负责人员按公司相关办法的要求及时完成，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和甲方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以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问题二：2013年、2014年，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1244人、1098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001.02万元、10,925.0万元，在员工人数减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的情况下，2014年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比上年增加3,583.67万元，增长比例44.72%，请分析说明合理性。

回复：2014年度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1、为了更好地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留住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才，2014年公司对部分中高级管理岗位、稀缺技术岗位人才、高级技术工人和核心车间队的主任（队长）等岗位实行了协议工资制，参考市场标准确定岗位年薪，实际发放时根据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发放。此项因素增加的人工成本约6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实体化经营，原在管理费用下核算的研究所人工成本，改为在营业成本下的人工成本项下核算，此项因素造成2014年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比上年增加约278万元。

3、因参与吉七油田区块开发，开展试验性的新技术项目，需要新疆油田公司提供部分井下技术作业支持，支付给对方劳务合作费用2100万元，该笔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项下。这种合作方式目前只在2014年发生、属偶发事件，在进行对比时应予剔除。

4、公司从2013年开始开拓海外市场，随着海外市场的展开，公司外派的管理岗位、技术岗位人员及本地用工增加。此项因素增加人工成本约500万元。

剔除上述所列第2和第3项因素，同口径核算的2014年度人工成本比2013年度增加1,205.67万元，增长比率为15.05%。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较多，请说明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包括：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因身体原因主动辞职离岗、工作岗位变动、任期届满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离职前担任的职务	离职日期	离职原因
王金云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1月13日	在任职期间，虽然个人在工作方面尽职尽责，但是未能使公司的管理水平、利润水平达到董事会的预期和要求，因而主动提出辞职。
周维军	董事	2014年01月15日	参加工作40余年，由于工作压力大，体力和脑力长期超负荷工作，身体一直处于亚健康状态。另外，由于有家庭遗传病史，出现了“三高”病症。鉴于个人身体状况已不适合继续工作，主动提出辞职。
张瑾珂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1月16日	参加工作近40年，长期的工作压力导致身体处于亚健康状态，患有高血压。从年龄和身体状况看，工作质量和效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此，本人主动提出辞职。
陶冶华	监事	2014年01月16日	鉴于个人身体等原因，主动提出辞职。
孙新春	财务总监	2014年01月28日	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繁重的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了王燕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孙新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陶炜	副总经理	2014年01月28日	因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按照有关规定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王胜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02月14日	为适应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其职务进行了调整，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杨有陆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06日	杨有陆先生于2009年1月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至2015年1月9日杨有陆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2015年3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明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杨有陆先生的离任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位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深证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简称为“深证ETF”，交易代码为“15994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11日 至 2015年5月2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2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84,454,75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3,31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84,454,75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3,319.00
	合计	2,384,588,06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均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满足相关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5-03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7日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2015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7日继续停牌。

2015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提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6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6月30日复牌。2015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协议尚在商谈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标的资产相关的协商工作，以尽快达成相关协议。

3、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落实。公司将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金螳螂（证券代码：002081）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66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富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富权			
任职日期	2015-06-06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客户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59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21	-
	660003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15	-
	000462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谦			
任职日期	2015-06-06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6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11	-
	660010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1-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1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时 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 年 6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吉视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对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15年6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公布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7" 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7"恢复交易，特提醒欲享受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吉视转债"持有人可在2015年6月10日（含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929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编号：临 2015－032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三次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015年7月8日） 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6月3日、6月5日披露了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于6月份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股"将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times 306/365=0.42$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吉视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吉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吉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 (2015年7月7日) 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吉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51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0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股本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736,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422,736,61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06月11日；

2、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0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0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8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0*****400	庞江华
3	00*****418	朱新峰
4	00*****534	黄文礼
5	01*****244	赵宏林
6	01*****747	吕　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

咨询联系人：张剑洲、叶江平

咨询电话：0756-3265238

传真电话：0756-32652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7,416,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1	郑渝力
2	08*****296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1*****358	周维刚
4	00*****512	邱小玲
5	00*****708	冯梅
6	01*****745	王继伟
7	01*****029	徐基伟
8	00*****415	王建勇
9	00*****267	张萍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咨询联系人：　张磊　郑玥

咨询电话：　028-85003688

传真电话：　028-85003588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